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为主题,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专注运营经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EDA行业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知识密集型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产品具有市场准入门槛高、验证周期长的特点,新产品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客户验证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公司将依托在EDA行业的前瞻性视野和国内、全球化的战略地位,丰富的行业整合能力和多元的业务结构,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加快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多样性

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持续落地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具有核心技术国际领先水平,一方面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对相关EDA核心技术产品和产品设立中长期研发计划,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引进对外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部分EDA产品的研发进度,从而不断拓宽产品线,与行业头部客户同步发展,提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EDA流程解决方案,加快工艺开发和芯片设计的迭代,优化集成电路产品的良率和性能,提升集成电路产业的竞争力。

2. 坚持国际化战略,强化“出海”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市场宣传和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和支撑能力。在立足中国集成电路制造和制造业的需求,推动国内EDA生态建设和行业内战略合作关系建立的同时,持续强化在部分领域国际领先优势,不断完善海外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和业务合作,争取在国际市场实现更大突破。

3. 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2.99亿元,现金储备相对充足。公司将审慎、合理利用相关资金资源,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用途聚焦于提升公司产品实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4. 优化内部管理体系,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

研发队伍队伍尤其是研发人员队伍高素质发展,在保持人员数量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将人力工作重心更多地放在现有人员的培训赋能以及高端人才的引进上。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逐步激发研发及业务团队潜能,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一方面,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严格各项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完善经营业绩与员工薪酬的匹配机制,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持续落地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优化各项流程,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充分调动员工长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的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聚焦产业链推动,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国内EDA平台型企业

目前,国内终端客户对EDA工具的需求已经早期的简单替代调整到产品的价值力本身,体现为更加广泛、高效、可落地。EDA工具需求,社会和资本对企业的高质量,也从研发的单一技术驱动,实现产品生态链式发展,体现为持续且规范化的研发投入要求。行业需要有足够技术实力,能实现产品落地、能做产品生态并具备整合能力的公司。通过聚焦集中人才、人才集中资本,从而真正实现由点到面的突破,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以增强国内EDA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1. 合作共赢,当好国内EDA生态圈的引领者和推动者

国内EDA行业的发展,需要联动产业链上下游,打造适合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EDA供应链,合力建设国内EDA生态,共同打造针对国内EDA的解决方案,支撑产业的发展,并通过流程和研发共创提升核心竞争力。基于此,概伦电子提出打造基于DTCO理念的EDA生态圈,共建EDA生态,共享全产业链价值。目前公司已经搭建圆顶工厂、存储微公司、封装公司、设计公司、DM、EDA、原厂、协会/学会、IP厂商、大学研究机构等诸多多维度的产学研生态链式发展方式方法,充分DTCO理念合作成果。未来,将进一步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和EDA合作伙伴,不断加强与技术交流与合作,建设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EDA生态,合力建设国内EDA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积极践行“科创板八条”,通过并购整合快速延展EDA产品版图

深入实施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简称“科创板八条”),提出并购力度支持并购重组,包括: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高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等。

公司一直坚持在开展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的同时,通过股权投资、并购整合、战略

合作等多种手段,不断完善EDA产品链。近年来公司已先后完成了针对EDA领域的4次并购整合和9次股权投资动作,覆盖了包括软件仿真验证、逻辑综合、布局布线、OPC、TCAD、ESD、电磁场仿真等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晶圆制造等在内的EDA产品范围,同时,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持续对投资标的进行跟踪,强化与投资标的协同效应,严格防范商誉减值风险,促进投资项目增值保值。公司董事会并践行“科创板八条”的政策方针,持续寻找与市值理念一致的行业伙伴进行包括并购重组在内的多种形式战略合作,做优做强EDA主业,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独立、自主发展贡献力量。

三、聚焦价值创造,打造概伦电子资本市场美誉度

作为国内首家EDA上市公司,概伦电子将持续致力于提升综合实力,推动EDA产业发展,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公司也会持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法与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互动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传播效率,消除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在此基础上,公司也会认真聆听投资者的反馈和诉求,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政策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2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达到分红标准的各年份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30%。后续公司将将在符合利润分配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制定现金分红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广大合法权益。

2. 通过回购等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于2024年1月披露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3,797股,占公司总股本433,094,445股的比例为0.18%。后续,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并在保证公司正常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3.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中,公司的评价等级为最高等级A。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持续提升信息意识,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优化披露事项管控,通过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及时,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配套制度,设置了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一方面通过严格的信息披露,高效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了解公司信息;另一方面认真重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形成良性互动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公司举办4期3场业绩说明会,全年组织或参加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

近现场,覆盖投资者超7万人次;全年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记录表19篇,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信息,有效促进全部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強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高质量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上交所平等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投资者关系力度将在2023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关系,获得投资者认可。

5. 持续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公司将持续落实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推进长期战略布局,稳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力,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同推进科创板高质量发展。

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相关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卫通”)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3年,中国卫通扎实履行央企企业责任,圆满完成冬奥会、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为传播党和国家的声音,创造美好数字生活作出了新的贡献。公司全力以赴保障保障除灾减灾大通信任务,为京津冀特大暴雨、甘肃积石山地震震害等灾事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在重大灾害中彰显了央企使命担当。公司坚持战略定力,着力推进能力提升、效率提高、成本管控,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16亿元,利润总额6.09亿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12361”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公司转型发展,聚焦“卫星运营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综合信息服务”三大主业协同发展,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固本开源推动业务增长。

二、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增加投资者回报

中国卫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累计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利润4.92亿元,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20%。

2024年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合理提高分红比例,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5亿元,占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现金红利已于2024年6月27日派发。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卫通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打造卫星通信原创技术策源地。2023年公司完成了中国26.6E、15E星研制、发射和入轨任务,卫星26号卫星是我国首颗超百Gbps容量高通量通信卫星,与轨中的中国16、中国19共同组建了首颗我国首颗覆盖我国全境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区域的高通量卫星互联网。公司平台运营能力持续增强,终测制取得新进展,不断提升全球核心竞争力。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3人,全年研发投入1.04亿元,全年共获得专利10件、软件著作权30项。

2024年公司将笃行创新驱动,聚焦重点增强核心能力。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有序推进中国10R、中国9C星研制计划,推动公司智慧站建设,优化站网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加快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信息

中国卫通配备高素质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丰富沟通内容,提升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2023年公司高质量完成历次定期报告和69项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通过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全年召开2次业绩说明会,开展多层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建议和关切,建立良好的沟通氛围。回复“E互动”网络互动平台提问70余条,在上市后第一时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2023年编制发布了公司股份ESG报告,展示了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重要成果。

2024年公司将以投资者关系管理为上市公司治理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的重点抓手,进一步在沟通的深度和广上进行强化,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维护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日常交流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联系和沟通,主动进行信息传递,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促进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中国卫通规范和完善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党委前置把关,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经理层授权经营”为核心的“四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依法治企,持续深化法治企业建设,积极培育合规意识,打造合规文化,构建“制度完备、覆盖全面、管控科学、运转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开展全域合规管理建设,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卫星通信企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强化财务管控机制,健全合规管控体系,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体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深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机制,修订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保障资本市场各项改革措施平稳落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中国卫通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

域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优化面向市场的经营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推进各项指标有效落实。日常跟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承诺履行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券法规培训,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2024年中国卫通将持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关系。持续优化权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外部监督制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经营层层任期约束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加强政策变化,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传递信息,组织积极参与参加证券法规培训,加强其对公司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中国卫通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评估本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本“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所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相关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工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章程》及管理,促进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公司依法依规治理水平,根据《中国卫通章程》及公司相关决策机制议事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审批决策机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修订〈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考核指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结合经理层履职岗位职责分工,公司分解制定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确保公司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中国卫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已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6.6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6.56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价格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902,889.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限售股份回购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拟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9,048,441×0.039)÷459,529,412=0.0389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0-0.03896)÷(1+0)=16.5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83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1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并经回购实施期满后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由于有意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H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H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2024年7月5日下午举行。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3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针对此议案需经每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在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审议完成后,方可确认此议案是否通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信息。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鑫源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1,764,686		
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1,764,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10,204,74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1.569,93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916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89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0138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说明:由于有意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H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H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举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2024年7月5日下午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四)表决方式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